

【原文】哀公问社于宰我。宰我对曰：“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，曰：使民战栗。”子闻之，曰：“成事不说，遂事不谏，既往不咎。”

【注释】成事不说，遂事不谏，既往不咎：事已成，不再说之；事已行，不复谏；事既往，不追咎。遂，行。咎，咎责、责备。按：此三语实一义。孔子责备宰我不知时、不知势而乱启哀公杀伐之心，将危及社稷。

【先贤精义】

《论语偶记》曰：哀公欲去三桓，张公室，问社于宰我。宰我对以“使民战栗”，盖劝之断也。哀公与宰我，俱作隐语，谋未发泄，故亦不愿言耳。盖已知公将不没于鲁也。

翻译：鲁哀公想要除掉三桓，恢复公室的权威，于是向宰我询问关于社稷的问题。宰我用“使民战栗”来回答，大概是劝告哀公要果断行事。哀公和宰我都使用了隐晦的语言，因为他们的计划并未付诸实施，所以也不愿意明说。大概（旁观者或作者）已经知道哀公最终不能在鲁国善终。

《古史论》曰：哀公将去三桓而不敢正言。古者戮人于社，其托于社者，有意于诛也。宰我知其意，而亦以隐答焉。其曰使民战栗，以“诛”告也。孔子知其不可，曰此先君之所为植根固矣，不可以诛戮齐也。盖亦有意于礼乎？不然，何咎予之深也？

翻译：《古史论》说：哀公想要除掉三桓，却不敢公开表明自己的意图。古代在社稷之处决人，哀公以“社”为话题，实际上是有意诛杀三桓。宰我知道他的意图，也用隐晦的语言回应。他说“使民战栗”，实际上是在告诉哀公可以诛杀。孔子知道这种做法不可行，说这是先君长期培植的结果，根基已经稳固，不能用诛杀的手段来解决。孔子大概是出于对礼制的考虑吧？如果不是这样，为什么他对宰我的责备如此深刻呢？

钱穆曰：盖孔子既闻哀公与宰我此番之阴谋，而心知哀公无能，不欲其轻举。三家擅政，由来已久，不可急切纠正。后哀公终为三家逼逐。

朱子曰：孔子以宰我所对，非立社之本意，又启时君杀伐之心，而其言已出，

不可复救，故厉言此以深责之，欲使谨其后也。

徐英曰：以三家之强，鲁国之衰，故讽哀公以重典治乱国。法家后起，亦欲以此救衰亡之诸侯，然其效失于凉薄。孔子则曰：“道之以德，齐之以礼。”又教定公以礼使臣，皆王道之精义。凡皆王霸仁暴之辨，《春秋》之教义然也。

翻译：因为三桓势力强大，鲁国公室衰微，所以他暗示哀公应该用严厉的法律来治理混乱的国家。后来兴起的法家，也想用这种方式挽救衰亡的诸侯国，但这种做法因为缺乏仁德而效果不佳。孔子则说：“用道德来引导百姓，用礼制来规范社会。”他还教导鲁定公用礼制来驾驭臣子，这些都是王道的核心思想。这些都是王道与霸道、仁政与暴政的区别，也是《春秋》所倡导的教义。

孔安国曰：凡建邦立社，各以其土所宜之木。宰我不本其意，妄为之说，因周用栗，便云使民战栗。

《论语正义》曰：又社阴气主杀，《甘誓》云：“不用命，戮于社。”《大司寇》云：“大军旅蒞戮于社。”是宰我因社主之义，而起哀公威民之心。然而禄去公室，政在大夫，已非一朝一夕之故。哀公未知使臣当以礼，又未能用孔子，遽欲逞威洩忿，冀以收已去之权，势必不能，故夫子言此以止之。盖知哀公之无能为，而不可轻于举事。此虽责宰我，亦使无礼于君者，知所惩戒而改事君矣。

翻译：《论语正义》说：社稷有阴气，主掌杀戮。《甘誓》中说：“不服从命令的人，在社稷之处处决。”《大司寇》中也说：“在重大军事行动中，处决罪犯于社稷之处。”因此，宰我借助社稷主掌杀戮的意义，来激发哀公用威严震慑百姓的决心。然而，公室的权力已经丧失，政权掌握在大夫手中，这已经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了。哀公不知道应该用礼制来驾驭臣子，也没有重用孔子，却急于用威严来发泄愤怒，希望收回已经失去的权力，这必然是无法成功的。因此，孔子用这些话来劝阻他。大概孔子知道哀公没有能力成功，因此劝他不要轻易采取行动。这些话虽然是在责备宰我，但也是为了让那些对君主无礼的人知道应该受到惩戒，从而改正事君的态度。